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北矿磁材”）于2013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仍然延续以前的协议,按市场原则定价,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北矿磁材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我们同意,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3、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开喜、刘显清、于月光、吕宝顺、张国庆、韩长风、黄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以及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7名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借款的议案》。为补充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于 2013 年 4 月 1 日—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累计借款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北京矿冶研究总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需求。同时，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蒋开喜先生、刘显清先生、于月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障北矿磁材(阜阳)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本公司拟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其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

我们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整体资金情况以及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的需要，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 峰： _____

韩长风： _____

黄 程： _____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